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76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李東隆

被告 油聖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高紹銘

被告 曾秋雀

一、原告因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於民國112年12月11日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2年度司促字第22675號），而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

二、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格最高者定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國112年12月1日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亦即請求起訴前之利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部分（計算至起訴前1日）均應併算其價額。本件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,363,255元及自112年8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595%計算之利息，並自112年10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成加付違約金，其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，按上開利率2成加付違約金。關於2,363,255元自112年8月30日起至視為起訴日前1日（即112年12月10日）止之利息17,305元，及2,363,255元自112年10月1日起至112年12月10日之違約金1,192元，依上開規定應併算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2,381,752元（計算式：2,36

01 3,255元+17,305元+1,192元=2,381,752元)，應徵第一
02 審裁判費24,661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500元，尚應補繳24,16
03 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
04 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
05 定。

06 三、原告應提出準備書狀1件及繕本1份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0 日
08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觀華

0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1 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0 日
13 書記官 陳展榮